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 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1117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计法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李强

建设单位

电话: 13666522289

传真: /

邮编: 3131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
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与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总结论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10.3 建议	4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5 号，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0]287 号，并于 2021 年 03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总投资 800 万元，由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5 号整体搬迁至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租赁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配备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管材挤出生产线、高速混合上料机组、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生产。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522-04-02-538463。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10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2-67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具体为年产 PVC 电力管材 6500 吨；年产 MPP 电力管材 7000 吨；年产 PVC 钢丝增强软管 1500 吨。目前企业 4 条 PVC 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实际仅实施了 2 条 PVC 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4 条 MPP 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实际仅实施了 2 条 MPP 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加筋管材生产线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 PVC 电力管材 3000 吨、年产 MPP 电力管材 3500 吨，合计：年产电力管材 6500 吨。实际产能未达到审批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B7G563B001Y。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迁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PVC 电力管材 3000 吨、年产 MPP 电力管材 3500 吨，合计：年产电力管材 6500 吨。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67 号，2022 年 10 月 24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中心坐标：北纬 30.927505 ，东经 119.953154 ）。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方位	名称
1	东	隔河流为长兴中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	南	隔国和路为新大力包装
3	西	隔华锦路为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北	橡树园饭店及 1 户橡树下住户，距北侧厂界 48m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2 和图 3-2。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所属行政村		距厂界距离 (m)	
1	橡树下	章浜村	北	20	与环评一致
2	许家渡口	许家渡村	北	230	与环评一致
3	东庄	东庄村	东南	240	与环评一致
4	蒋家埭	蒋家埭村	东南	400	与环评一致

5	大茅棚	章浜村	西南	317	与环评一致
6	章浜	章浜村	西	404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用房，车间内分为办公检测区、生产线区、混料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堆放区，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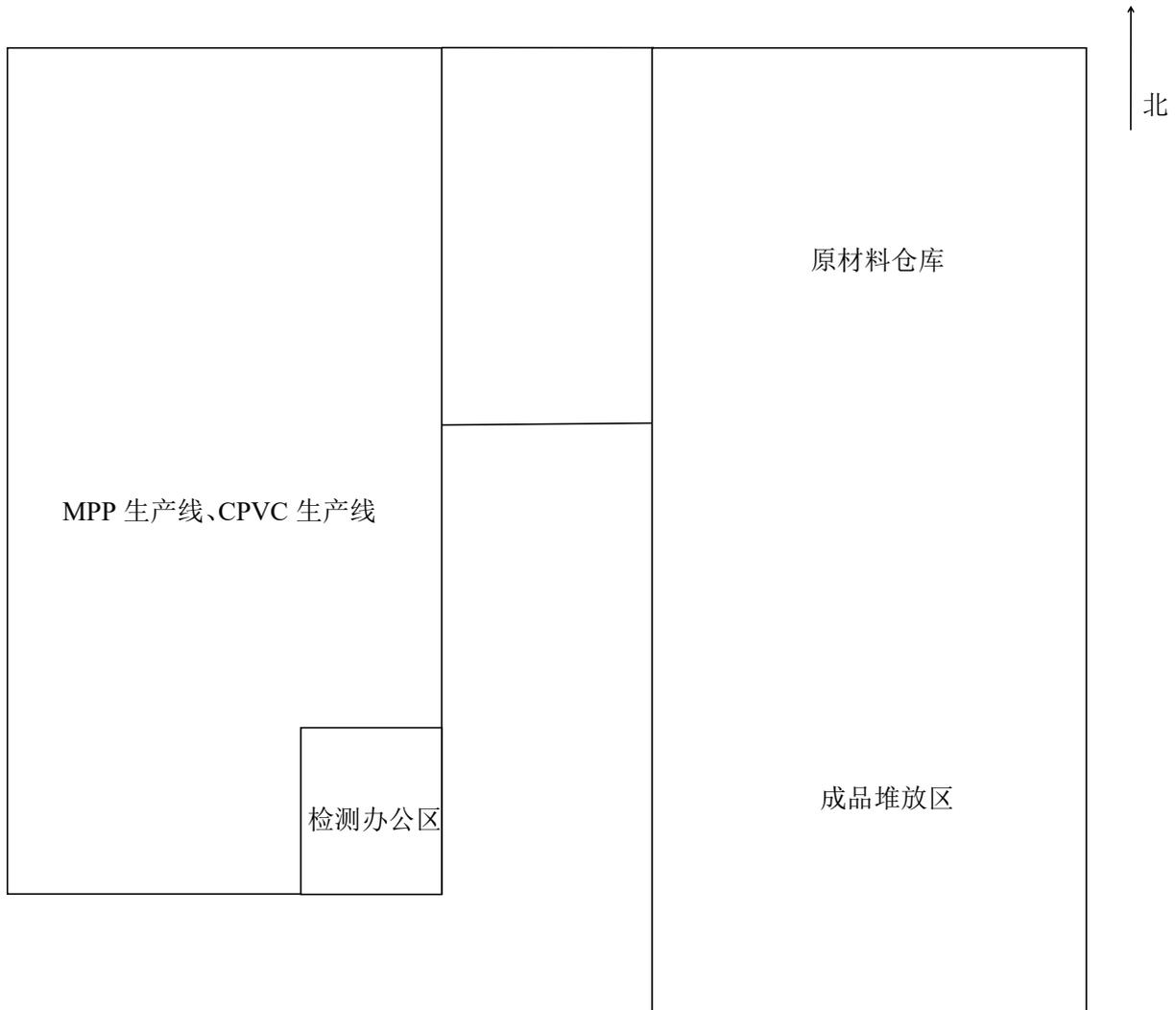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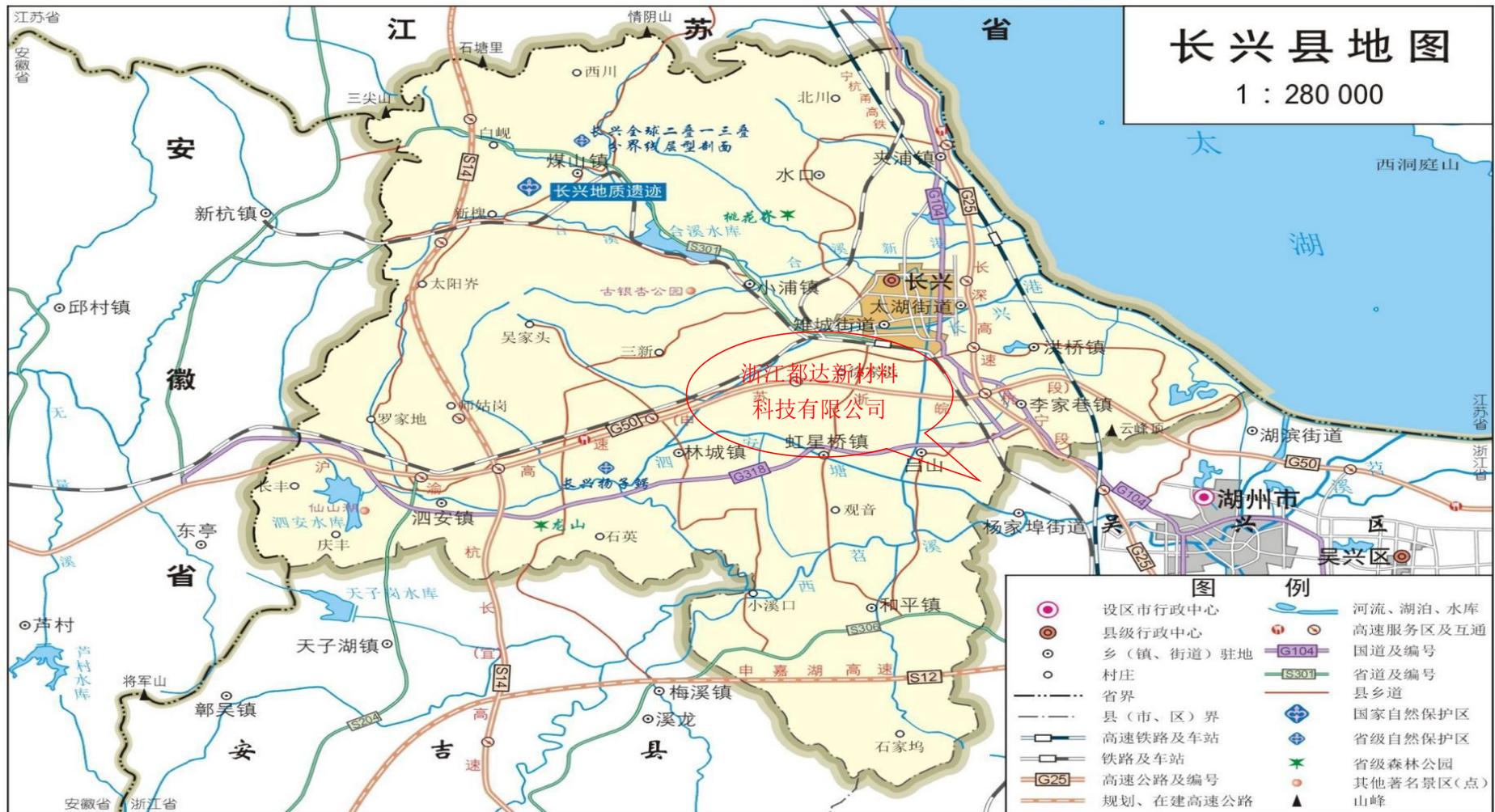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

(2) **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67 号

(6) **建设单位：**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改备 2022-67 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PVC 电力管材	吨/年	6500	3000	-3500	/
2	MPP 电力管材	吨/年	7000	3500	-3500	/
3	PVC 钢丝增强软管	吨/年	1500	0	-1500	/
4	合计	吨/年	15000	6500	-850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机设备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挤出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用房，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5 人；工作时间为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单位：条/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聚氯乙烯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	SLPVC75250 型	4	2	-2	/
2	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	SLMPP-250 型	4	2	-2	/
3	加筋管材生产线	SJ-65/30 型	5	0	-5	/
4	高速混合上料机组设备	500/1000 型	4	2	-2	/
5	平衡重式叉车	FE4P30E	2	2	0	/
6	空压机	/	4	1	-3	/
7	破碎机	/	1	1	0	/
8	冷却塔	50t/h	2	2	0	/
9	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	2	2	0	/

(2) 单条聚氯乙烯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基本配置见表 3-4。

表 3-4 单条聚氯乙烯电力管材挤出生产线基本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锥形双螺旋挤出机	SLSZ80/156	1 台
2	电器控制系统	/	1 套
3	基膜	PVCGM250	3 套
4	口模，芯膜	Φ75~Φ250	7 套
5	模具小车	MJXC250	1 套
6	法兰式定径套	Φ75~Φ250	7 套
7	真空定径套	ZKDJ250	1 台
8	真空密闭装置	Φ75~Φ250	1 套
9	喷淋式冷却箱	PLLQ250	1 台
10	履带牵引机	LDQY250	1 台

(3) 单条 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基本配置见表 3-5。

表 3-5 单条 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基本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单螺杆挤出机	SL75/33	1 台
2	MPP 挤出模具	LXMJ250	1 套
3	口模, 芯膜	Φ75~Φ250	1 套
4	机头模具小车	MJXC-250	1 套
5	水环式定径套	Φ75~Φ250	1 套
6	双室真空定径箱	ZKDJ250	1 台
7	喷淋式冷却箱	PLLQ250	1 台
8	三爪履带式牵引机	QYL250A	1 台
9	无屑切割机	QGW250	1 套
10	计米计长装置	/	1 台
11	成品架	FBCJ250	1 套
12	管材夹持装置	GCJC250	1 套
13	设备间连接电缆	/	1 套
14	随机配件及工具	/	1 套
15	立式混合机	SLB-200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聚丙烯（全新料）	t/a	7000	3500	-3500	外购, 25kg/袋, 颗粒状
2	聚氯乙烯（全新料, 粉末状）	t/a	6480	3000	-3480	外购, 25kg/袋, 粉末状
3	聚氯乙烯（全新料, 颗粒状）	t/a	1200	0	-1200	/
4	色母粒	t/a	3	3	0	外购, 25kg/袋
5	钙粉	t/a	20	20	0	外购, 25kg/袋
6	钢丝	t/a	300	0	-300	/
7	齿轮油	t/a	1	0.7	-0.3	200L/桶
8	液压油	t/a	0.5	0.3	-0.2	15L/桶

(2) 原辅材料说明

①聚丙烯（全新料，非改性料）：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

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②聚氯乙烯：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色变，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③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挤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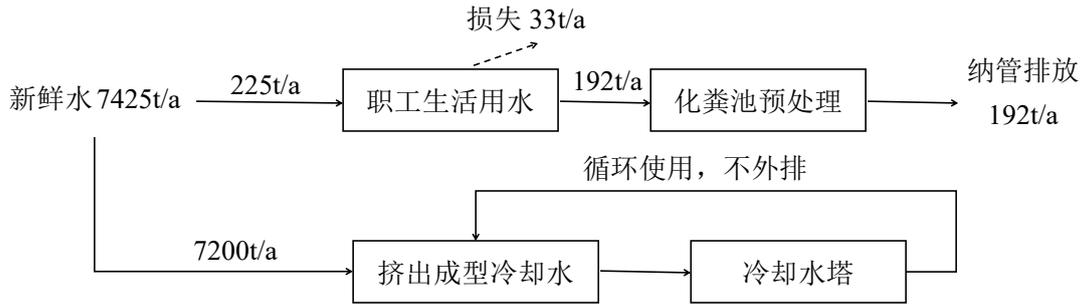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 PVC 电力管材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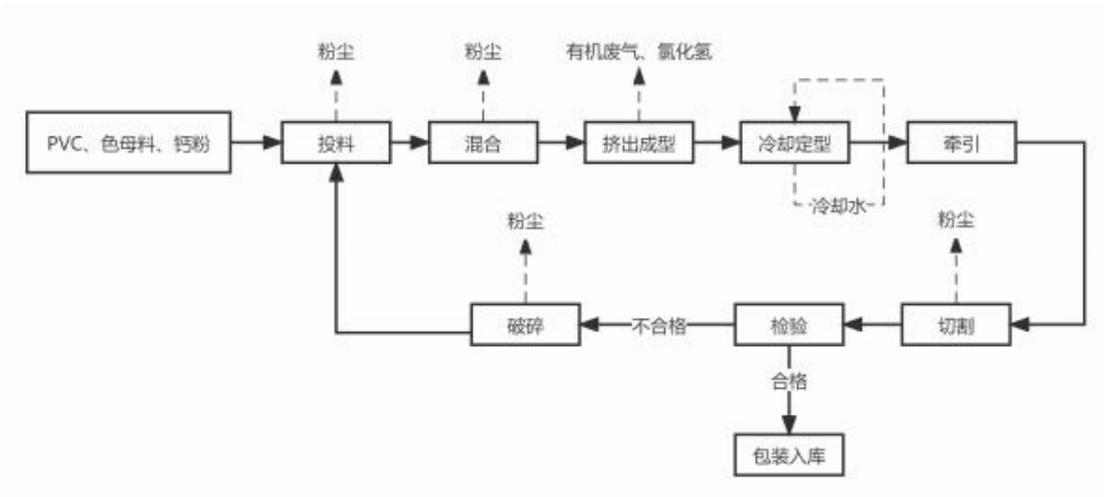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PVC 电力管材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混合：将聚氯乙烯原料、色母料、钙粉按相应比例在上料间投入进料仓，后经管道运输至混料机混合。这过程由于聚氯乙烯、钙粉原料颗粒小，投料时极易产生粉尘污染。

熔融挤出、冷却定型：混合完成的原料进入锥形双螺旋挤出机加热熔融并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80~200℃），挤出成型的管道进入真空定径箱定径，后进入喷淋式冷却箱冷却。此过程中主要是挤出成型生产少量挥发性挤出废气和各种设备产生的噪音。定径所使用的冷却水使用专门冷却水循环系统，无废水产生。

牵引、切割：冷却后的 PVC 电力管材在履带牵引机，牵引下进入行星切割机按照产品规格切割，经切割工序后的 PVC 电力管材即为项目产品。此工序过

程主要是切割生产的少量粉尘和设备噪音。由于生产线设备做了相关的密闭除尘设计，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污染。

检验：对切割的 PVC 电力管材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度、管径两项物力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不产生污染物，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不合格的 PVC 管由破碎机全部破碎，破碎后全部回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中。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大量粉尘。

(2) 本项目 MPP 电力管材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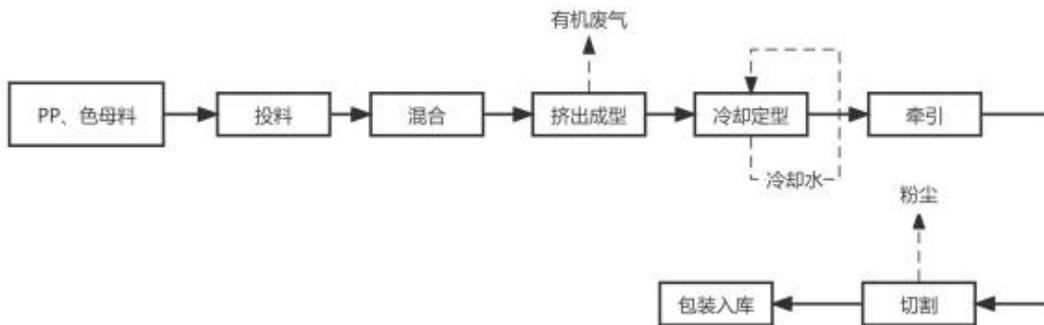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MPP 电力管材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混合：将聚丙烯原料，色母料在上料间投入立式混料机混合。此过程聚丙烯原料颗粒大不产生投料粉尘。

熔融挤出、冷却成型：混合完成后的原料进入单螺旋挤出机加热熔融并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80~200℃），挤出成型的管道进入真空定径箱定径，后进入喷淋式冷却箱冷却。此过程中主要是挤出成型生产少量挥发性挤出废气和各种设备产生的噪音。定径所使用的冷却水使用专门冷却水循环系统，无废水产生。

牵引、切割：冷却后的 MPP 电力管材在履带牵引机，牵引下进入行星切割机按照产品规格切割，经切割工序后的 MPP 电力管材即为项目产品。此工序过程主要是切割生产的少量粉尘和设备噪音。由于生产线设备做了相关的密闭除尘设计，故此部分的粉尘不外散。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完工部分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要求“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有恶臭，采用光氧除臭“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报告，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出设备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挤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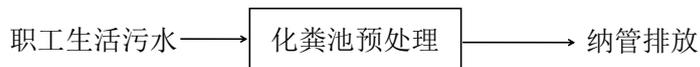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投料、破碎粉尘

企业在 PVC 电力管材生产线投料口和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挤出成型废气

企业在挤出设备上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光氧除臭“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PVC/MPP	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光氧除臭“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2	DA002	PVC	投料/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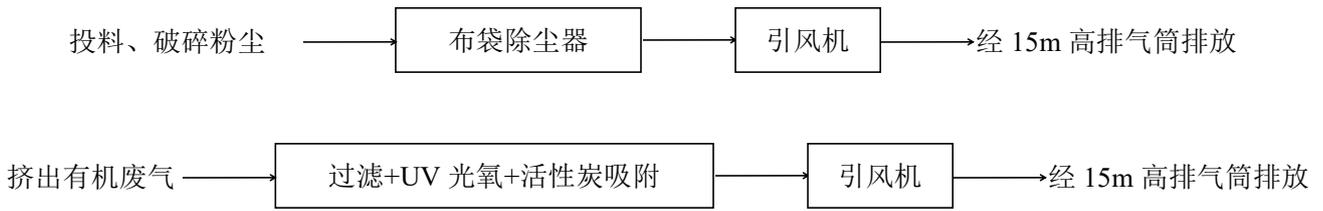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建议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进行绿化，进一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建议定期维护各类生产设备，避免因设备非正常工作下产生的高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产业园现有设施	0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1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4
总计			24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要求企业除必要的进出口外全封闭，挤出废气在设备中完成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光氧除臭“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 PVC 生产线聚投料口加装集气装置，对破碎机单独设计密闭生产间，破碎机口加装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 PVC 电力管材生产线投料口和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出设备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挤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挤出成型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原材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液压油、齿轮油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废齿轮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p>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p> <p>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p> <p>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p>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详见表 3-5，最近一处位于厂界北侧 20m 处，处于该地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夜间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限值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67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2；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NMHC)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4；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13	0.013
	NH ₃ -N	0.001	0.001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614	0.614
	工业烟粉尘	0.724	0.724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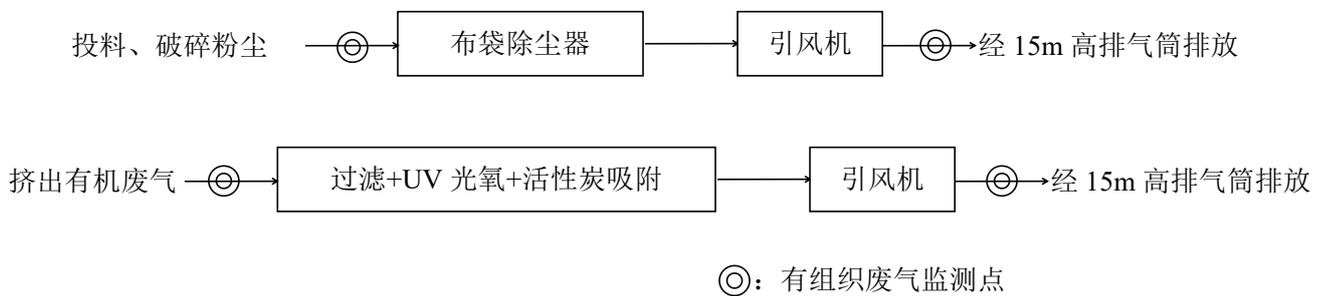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挤出有机废气	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DA002	投料/破碎	布袋除尘器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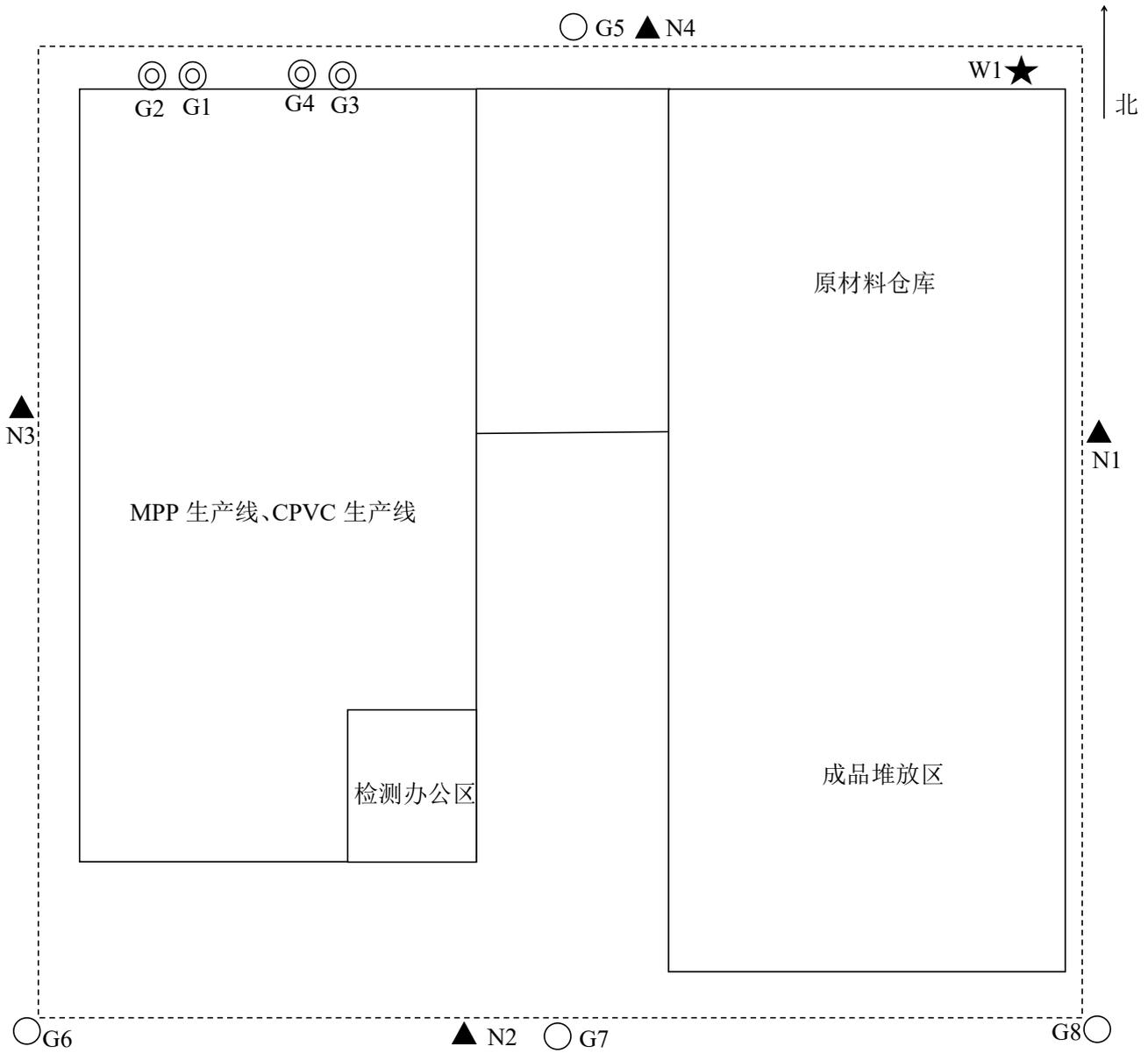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7.2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7-4。

项目	环评日常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是
	DA002	颗粒物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是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是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是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是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是

由上表可知，本监测方案满足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

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

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207	206	0.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8.60	8.50	0.6	<10	符合要求
						8.27	8.36	0.6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273	258	2.8	<5	符合要求
						294	278	2.8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71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11.2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11.2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3%-88.4%，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2022.11.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266	207	8.55	0.95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270	245	8.67	1.02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256	221	8.31	0.98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282	171	8.31	1.03
			均值（范围）		7.4-7.6	268	211	8.46	1.00
2022.11.2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286	178	8.67	1.01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276	248	8.84	1.03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275	204	8.58	1.01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266	188	8.93	1.06
			均值（范围）		7.4-7.6	276	205	8.76	1.03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所示。

表 9-2 有组织废气（挤出）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1.21		2022.11.22		
监测点位		挤出成型废气进口 G1	挤出成型废气出口 G2	挤出成型废气进口 G1	挤出成型废气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9.18×10 ³	9.45×10 ³	9.01×10 ³	9.6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8.99	1.63	8.74	1.80
		2	8.93	1.59	8.37	1.48
		3	8.55	1.59	8.74	1.45
		均值	8.82	1.60	8.62	1.58
	排放速率 (kg/h)		0.0810	0.0151	0.0777	0.0153
	去除率 (%)		81.4		80.3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	5.4	2.6	5.8	2.8
		2	6.0	2.9	6.1	3.1
		3	5.8	2.4	6.3	2.5
		均值	5.7	2.6	6.1	2.8
	排放速率 (kg/h)		0.0526	0.0250	0.0546	0.0267
	去除率 (%)		52.5		51.1	
	排放标准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	1737	229	1737	131
		2	1318	173	977	173
		3	1318	173	1318	173
		最大值	1737	229	1737	173
	去除率 (%)		86.8		90.0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投料/破碎）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1.21		2022.11.22		
监测点位		投料、破碎粉尘进口 G3	投料、破碎粉尘出口 G4	投料、破碎粉尘进口 G3	投料、破碎粉尘出口 G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7.84×10 ³	8.02×10 ³	7.84×10 ³	8.0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926	<20	887	<20
		2	939	<20	932	<20
		3	911	<20	899	<20
		均值	925	<20	906	<20
	排放速率 (kg/h)	7.25	<0.160	7.10	<0.160	
	去除率 (%)	97.8		97.8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PVC 投料、破碎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1.21	北风	1.1-1.6	16.3-18.6	101.3	晴
2022.11.22	北风	1.3-1.5	16.4-18.5	101.3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11.21	G5	厂界北	0.177	0.213	0.214	0.177	0.339	1.0	达标
		G6	厂界西南	0.283	0.266	0.303	0.337			
		G7	厂界南	0.218	0.266	0.339	0.319			
		G8	厂界东南	0.265	0.284	0.285	0.283			
	2022.11.22	G5	厂界北	0.194	0.230	0.196	0.195	0.338		
		G6	厂界西南	0.336	0.266	0.285	0.265			
		G7	厂界南	0.300	0.319	0.285	0.319			
		G8	厂界东南	0.336	0.319	0.338	0.283			
非甲烷总烃	2022.11.21	G5	厂界北	0.89	0.85	0.86	0.85	1.79	4.0	达标
		G6	厂界西南	1.30	1.32	1.10	1.35			
		G7	厂界南	1.13	1.50	1.62	1.47			
		G8	厂界东南	1.34	1.16	1.79	1.66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22	G5	厂界北	0.58	0.92	0.74	0.78	1.64		
		G6	厂界西南	1.33	1.52	1.75	1.21			
		G7	厂界南	1.48	1.12	1.51	1.45			
		G8	厂界东南	1.64	1.41	1.42	1.24			
氯化氢	2022.11.21	G5	厂界北	<0.06	<0.06	<0.06	<0.06	<0.06	0.20	达标
		G6	厂界西南	<0.06	<0.06	<0.06	<0.06			
		G7	厂界南	<0.06	<0.06	<0.06	<0.06			
		G8	厂界东南	<0.06	<0.06	<0.06	<0.06			
	2022.11.22	G5	厂界北	<0.06	<0.06	<0.06	<0.06	<0.06		
		G6	厂界西南	<0.06	<0.06	<0.06	<0.06			
		G7	厂界南	<0.06	<0.06	<0.06	<0.06			
		G8	厂界东南	<0.06	<0.06	<0.06	<0.06			
臭气浓度	2022.11.21	G5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6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7	厂界南	<10	<10	<10	<10			
		G8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2.11.22	G5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G6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7	厂界南	<10	<10	<10	<10			
		G8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PVC投料)、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相应限值要求;本项目没有独立的厂区,只租赁了二个车间(车间内布置了办公、仓库、生产区等功能),所以车间外就是厂界,非甲烷总烃车间外(视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6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11.21	N1	厂界东	58	47
	N2	厂界南	57	48
	N3	厂界西	57	46
	N4	厂界北	56	49
2022.11.22	N1	厂界东	59	48
	N2	厂界南	58	49
	N3	厂界西	58	48
	N4	厂界北	57	47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5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2.11.21	0.0151	7200	0.109	0.614	符合
	2022.11.22	0.0153				
工业烟粉尘	2022.11.21	0.160	3600	0.576	0.724	符合
	2022.11.22	0.160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109t/a，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576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0.614/a、工业烟粉尘 0.724t/a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92 吨，其中生活污水 300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11.21	2022.11.22	平均去除率
挤出成型废气出口	光氧除臭“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1.4	80.3	80.8
		氯化氢去除率 (%)	52.5	51.1	51.8
		臭气浓度去除率 (%)	86.8	90.0	88.4
投料、破碎粉尘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7.8	97.8	97.8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废气出口（光氧除臭“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0.8%；对氯化氢

的平均去除率为 51.8%；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88.4%。投料、破碎粉尘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7.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废气出口（光氧除臭“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0.8%；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51.8%；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88.4%。投料、破碎粉尘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7.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要求。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PVC 投料、破碎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PVC 投料）、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相应限值要求；本项目没有独立的厂区，只租赁了二个车间（车间内布置了办公、仓库、生产区等功能），所以车间外就是厂界，非甲烷总烃车间外（视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9t/a，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576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4-02-5384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管材 65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7G563B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3%、8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t/a	0.013t/a						
	氨氮							0.001t/a	0.001t/a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76t/a	0.72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109t/a	0.61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67 号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材 15000 吨迁建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7G563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园区发展大道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G563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61.14	固态	吨袋	焚烧
喷漆废液	772-006-49	6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0.65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齿轮油	900-217-08	0.13	液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68.0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氟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计法强（手机：1386825808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B7G563B

地址电话: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工业园区国和路 1 号 0572-607566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00023074312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468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66549



附件 4 检测报告